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7〕37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43 号），经商省民族宗教委，现将 2018 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地区、单位和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农〔2017〕143 号文要求，继续将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请县级民族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确定帮扶项目，由地级市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备案。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确保专款

专用。

二、下达各有关市、县（市、区）的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请按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请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此项资金收入列2018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18年度“2130599 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8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18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4,130,000.00	
一、各市合计			1,44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70,000.00	
韶关市本级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290,000.00	9万元用于武江区,20万元用于曲江区。
始兴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380,000.00	38万元用于散居少数民族聚居村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20,000.00	
东源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280,000.00	28万元用于散居少数民族聚居村
和平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4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70,000.00	
阳东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7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00,000.00	
潮安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2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80,000.00	
郁南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8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22,690,000.00	
仁化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40,000.00	
翁源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2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6,850,000.00	
龙川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50,000.00	
丰顺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90,000.00	
博罗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80,000.00	
阳春市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90,000.00	
怀集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10,000.00	11万元用于散居少数民族聚居村
英德市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22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6,85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6,850,000.00	
饶平县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30,000.00	
罗定市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10,0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族宗教委，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